

1. 2020 年度安全体验培训项目——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安全体验培训项目委托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招标单位）：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安全体验培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安全体验培训项目服务。

三、项目要求

第三条 项目要求：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规定。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培训、考核方案和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乙方完成安全体验培训任务后须按甲方要求整理相关档案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进行移交。

四、项目完成时间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金额

乙方须完成基本任务 900 人的培训（含考核合格），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基本任务情况按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机制确定乙方奖励任务。培训费按项目单价每人每半天 80 元，合同总金额按实际完成培训的人数确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按 900 人的培训任务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 72000 元）。培训人数超过 900 人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成培训人数进行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向乙方支付，支付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价（即 360000 元）。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

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六、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逾期未完成培训任务的，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第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 他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签约代表：王晶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